

证券代码：874346

证券简称：天奇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除第(二)条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 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